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5.09 法律決字第 092070026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測驗試卷得否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乙案

主 旨：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測驗試卷，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否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秘字第九一〇七七二〇號函。

二 本件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採肯定說（即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有三位委員（廖委員○男、陳委員敏、陳委員○堂）；採否定說（即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有三位委員（陳委員○娥、劉委員○德、董委員○城）；採折衷說（即考試錄取訓練該當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晉升官等訓練則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有三位委員（李委員○良、陳委員○文、林委員○鏘）；另一位委員（湯教授○宗）則採取有條件肯定說（即原則上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但仍應個別檢視相關程序規定）。